

大昌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大昌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3
1 编制过程概述	1
1.1 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	1
1.2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
1.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1.4 组织预案评审	1
1.5 签署发布应急预案	1
2 重点内容说明	2
2.1 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境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	2
2.1.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2
2.1.2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6
2.1.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8
2.1.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9
2.2 通报内容与方式	9
2.2.1 内部报告	9
2.2.2 信息上报	10
2.3 与政府预案的衔接	11
2.4 采纳意见说明	11

1 编制过程概述

1.1 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

（时间 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5 日）

召开会议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
与中介机构签订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导协议。

1.2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时间 2018 年 4 月 5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

在中介机构指导下，对企业应急资源进行调查，编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在中介机构指导下，对企业环境风险进行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1.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

在中介机构指导下，编制组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编制过程中征求关键岗位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的意见、组织对预案内容进行推演。在采纳意见的基础上，编制组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1.4 组织预案评审

（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邀请吴江环保局相关人员及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预案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1.5 签署发布应急预案

（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总经理签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重点内容说明

2.1 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境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

2.1.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2.1.1.1 切断污染源方案

若硫酸、硝酸、废酸、切削油、乳化液等易燃/可燃化学品、液体危废发生泄漏，首先将破损的容器扶正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利用能够降低污染物危害的物质（如沙土、等）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截断污染物外流造成环境污染。

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立即停止产生废气工序的生产运行，切断废气来源，并检测车间内硫酸雾、氮氧化物、有机废气浓度，避免一切明火出现，加强车间通风。

2.1.1.2 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

废切削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化学品、液体危废采用包装桶/瓶进行储存，一旦发生泄漏，遇明火易发生火灾、且挥发气体会污染大气，因此，任何人一旦发现物料泄漏，立即向值班人员报警，同时应迅速采取堵漏措施，尽可能将泄漏部位转向上，移至安全区域进行处置，并用吸附棉或沙土吸附泄漏的化学品，事故现场切断场内所有电源，控制一切火源。

2.1.1.3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的应急处置

处理有机废气的油雾分离装置发生故障，可能导致有机废气超标排放，可能会对附近工作人员及居民造成不利影响；处理硫酸雾、氮氧化物的喷淋塔装置发生故障，可能导致硫酸雾、氮氧化物超标排放，可能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加强车间通风，加速扩散，防止泄漏气体低空聚集。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漏气装置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2.1.1.3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处理程序

一旦发生火灾：立即紧急停止生产线。工作人员迅速从逃生通道逃生。救援人员根据车间内易燃化学品物质性质，使用应急设施如灭火器，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扑救。如火灾无法控制，可能引起对现场人员健康和安全生产产生严重的不利后

果，使用手动报警按钮，疏散所有现场人员，听到警报后，除救灾人员外，其他人员应迅速撤离至集合点，所有人员疏散时，应迅速冷静地按紧急疏散路线平面图所示路线，撤离到集合点，清点人数。

具体要求如下：

一、现场处置程序：

1、事故现场发现第一人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讲明事故地点、公司电话以及爆炸物质。

2、在有关地点设立警戒岗，切断通往危险区域的交通，禁止车辆、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3、事故现场工作人员加强现场巡检，要求与现场救援无关人员迅速撤离现场。

4、事故现场工作人员按应急人员要求，配合完成其他相关操作。

5、生产现场人员按应急人员要求完成相关停车操作。

6、生产现场人员加强现场巡检，确保现场正常，并按应急人员要求随时准备支援事故现场。

二、火灾处置方法：

1、现场发生火灾时，全体职工务必保持镇定，大声报告，立刻报警，切断事故现场电源，停止生产，并迅速担负起抢救工作，不可袖手旁观等待消防人员前来抢救而延误时机。

2、应急指挥组迅速电话通知所有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位置集合了解分析情况，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并分析和确定火灾爆炸原因，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扑救。

3、扑救时人站在上风位置，顺序前进。当火势趋盛、无法靠自身力量扑救和控制时，职工应立即疏散撤离，并对人员进行清点，留下主控人员对系统进行手动控制，停止系统运行。

4、其他生产车间工段人员密切注意本岗情况，加强岗位监督控制，确保其它目标安全生产。

5、由于使用消防水时，消防废水会排入厂区内雨水排放管网，因此需确保雨水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管线及污水管线进入附近水体，使厂区地面消防废水通过消防水收集系统（雨污管网）流入事故应急池，

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如情况严重，必要时由总指挥下令公司全部停止，切断所有危险源连接管道，由保安部人员带领，各车间、部门负责人负责将所有人员紧急疏散到厂区外安全地带。

7、由总指挥、副指挥等应急救援人员汇合商量堵漏灭火方案并确定方案。

8、由企业应急救援组带领厂义务消防队人员，根据方案确定人员应站的最佳灭火点，对火源设备进行冷却控制。

9、如人员力量不足，由总指挥决定通知外援，直至火灭。

10、由副指挥组织全体应急救援人员和消防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对人员进行清点。由技术组对事故经过进行记录，对事故进行调查报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2.1.1.4 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公司危废暂存库主要储存液态危废和固态危废，主要具有可燃性，危险废物的泄露易引起火灾，也可能导致厂区周边大气水体和土壤的污染。

当发生危险废物意外泄露、火灾、爆炸事故时，应该采取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1、各小组在事故发生后应根据接到的通知迅速到公司门前集合，然后由总指挥统一调度。进行环保事故的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的救援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2、若发生危废泄漏事故时，对发生事故区域外的危险废物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转移或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禁止明火。由要组织专业的技术人员采取措施防止物料进一步泄漏，并对泄漏物进行覆盖、收集或转移。若没有很好的遏止污染物的蔓延，污染物进入厂区内时，首先要关闭厂内雨、污水排口，使整个厂区成为一个密闭的围堰，防止污染河道。如果以上措施均没有奏效，污染物已从雨水排口流入河流，此时要第一时间关闭厂区雨水管网的闸门，阻断污染物外流；主管人员依抢救情况令管制人紧急致电 119，请消防大队前来支持警戒及抢救，通告邻近工厂关于本厂事故的情况，请求支援，待命警戒。

3、发生危废泄漏引发火灾时，救援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先控制，后消灭。针对发生危险废物引起意外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周围物品物是否有毒等。正确选择最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

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4、对有可能会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5、事故扑救后，仍然要派人员监护现场、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相关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2.1.1.5 人员的紧急疏散和撤离

当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时，可能对事故现场、厂区、工厂邻近区人员及公众的安全构成威胁时：

1、事故现场人员或得知事故信息者第一时间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过电话、移动喇叭等通讯方式发布疏散令。疏散命令内容包括：疏散原因、有害物质性质、应急方法、紧急救治方法、疏散区域、正确的疏散分向、影响时间及其他注意事项。当事故后果可能威胁到公司外友邻单位人员安全时，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请求组织人员疏散。

2、事故现场人员根据当时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并至集合点处集合。

3、公司内部非事故现场人员撤离时，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服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安排，按事故应急疏散路线图到达集合点。

4、负责疏散引导人员清点集合处疏散人数，将清点结果及时上报指挥部，并对其进行安全转移。

5、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撤离现场时，同时向应急指挥汇报现场情况，按指挥要求，根据当时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并在撤离至安全区后立即通知指挥人员。

6、公司外周边人员的撤离疏散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指挥。

2.1.1.6 危险区的隔离与交通疏导

根据事故的影响情况，将事故区域划分为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和受影响区域三个区域。

1、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即距事故现场建筑物内。

事故中心区由应急救援小组指派抢险人员采取必要全身防护后，用红色标示带将危险区域标示，禁止任何非事故救援人员的进入。

2、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波及区即距事故现场 10~20m 的区域。

发生事故时，抢险人员在事故波及区域边界用黄黑标示带将隔离区域标示。

3、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不设置明显警戒标志，但应组织人员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

事故救援疏散引导人员在事故周边区域道路设立路障以及交通绕行标志，现场指导交通，并接应抢险救护车。

2.1.2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氮氧化物、有机废气等，电极制作干燥工序挥发的氮氧化物、硫酸雾通过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磨削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分离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正常排放时最大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发生化学品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从而产生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时，采取措施如下：

一、应急处置

1、当事故影响已超出厂区，应立即提请上级相关主管单位（吴江环保局、吴江人民政府）启动相关预案。

2、现场应划定警戒区域，派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划定警戒区。

3、使用防爆抢险、回收设备、器具，进入现场人员需穿着防静电防护服、鞋，释放人体静电；

4、切断泄漏现场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5、现场气体浓度较大时，视情用喷雾水稀释；

6、有影响邻近企业时，及时通知，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需要时，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二、基本防护措施

1、呼吸防护：被泄漏物释放的有毒有害气体袭击时，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2、皮肤防护：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床单、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

3、眼睛防护：戴上各种防毒眼镜、防护镜或游泳用的护目镜等。

4、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5、救治：迅速拨打 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6、食品检测：污染区及周边地区的食品和水源不可随便动用，须经检测无害后方可食用。

三、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式

当环境事故发生后严重影响到了厂内以及受保护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组织人员疏散，疏散时，遵循以下原则：

1、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2、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领导小组发出疏散命令后，疏散小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3、疏散小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

4、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5、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6、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先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告诉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7、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8、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散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危险区域。

9、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

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10、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2.1.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泄漏物洗消废水和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

(1) 对各类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应注意根据其化学危险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按照泄漏应急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置。

①液体危化品物料大量泄漏时，首先关闭厂区雨污水排口，避免流入外环境。化学品仓库泄漏后，利用黄沙、吸附棉等材料吸收，若不能截流，则可借助现场环境，利用事故池将泄漏物收集起来。也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先冲洗泄漏物和泄漏地点，冲洗后的废水必须收集起来，集中处理。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隔膜泵将泄漏物转移至槽车或有盖的容器中。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等吸收。并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②现场清理泄漏物料时，将冲洗的污水应排入事故池进行妥善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或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

③事故废水及消防尾水通过厂区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池，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当水污染物拦截无效流出厂界时，公司领导请求吴江应急指挥中心和周边企业的支援，并立即向吴江政府及环保局等报告启动相关预案：

①公司派人向河道内铺设吸油毡，防止污染范围进一步扩大；

②待应急指挥中心工程救援车到场后，将污染河道段两端用工程机械闸住，切断与外界水体的联系，有效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

③用专用的收油机、收油网收集污染物，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④投加药剂至污染河道，对污染河道进行净化处理，然后监测污染河道水质，当监测指标符合水体功能标准后，方可打开控制闸门。

2.1.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一、中毒时的急救处置

- 1、吸入化学品气体中毒时，迅速脱离现场，移至空气新鲜、通风良好场所，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冬季应注意保暖，送医院治疗；
- 2、沾染皮肤时应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鞋袜等，用大量清水冲洗；
- 3、溅入眼睛时，用流动的清水冲洗 15 分钟后，送医院治疗；
- 4、口服中毒时，应立即喝下“5%的硫代硫酸钠”使毒物吐出，并送医院治疗；

二、外伤急救处置

- 1、一般外伤：脱离现场，清除污物，止血包扎，需要时送医院进一步治疗；
- 2、骨折时用夹板固定包扎，移动护送时应平躺，防止弯折，送医院治疗。
- 3、遇静脉大出血时及时绑扎或压迫止血，立即送医院救治。

三、触电急救处置

- 1、迅速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 2、解救时须注意不使伤者再受坠落摔伤等伤害；
- 3、解救时禁止赤手或用导电体与触电者接触；
- 4、当触电者处于休克时，应立即施救；
- 5、立即通知医院派员抢救或将伤者送医院抢救，在护送或抢救过程应继续施救。

四、医院救治

- 1、个别受伤人员救援时，由所在部门派员接引救护车至现场；
- 2、门卫保安协助救护车辆的入厂安全措施落实；
- 3、多人受伤、中毒救援时，后勤保障组指挥协调派员接引与接洽，并派员跟随。

2.2 通报内容与方式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程序、内容和方式，大昌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信息报告和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2.2.1 内部报告

（1）信息报告程序

现场突发环境事件知情人→上级领导→公司应急指挥机构。

在发现紧急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第一知情人应当初步评估并确认事件发生，立即警告暴露在危险中的第一人群（如操作人员），并通知上级领导请求援助。若事件明显威胁人身安全，应立即启动撤离信号报警装置等应急警报，并迅速通知厂应急救援指挥部事件所在位置及事态，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派人员到场后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判断事情严重性后选择是否启动全面应急。

以上报告程序为在不能解决的情况下通知上一级应急人员，如发生较严重或上一级人员无法控制的事件可越级报告。

（2）报告方式

口头汇报方式：发生事故后，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事故车间班长或部门主管和应急工作小组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工厂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口头汇报。

书面汇报方式：在初步了解事件情况后，应当在 4 个小时内，逐级以书面材料上报事件有关情况。

（3）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公司 24 小时紧急联络专用电话：13967692253；紧急联络人：当班值班负责人。

2.2.2 信息上报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上报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在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事件较为严重时：重大事件）一小时内，须报告吴江政府、吴江环保局、吴江区安监局等相关部门；

续报：组织现场事件应急处理和事件情况调查，在处理过程中根据实际应急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连续上报；

处理结果报告：事件应急处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于事件的发生原因进行调查，总结事件应急情况，并向吴江政府、吴江环保局、吴江区安监局等相关单位上报。

初报可采用电话方式，由指挥部指定专人报告。报告内容主要为：事件发生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人员伤害情况、事件的发展趋势、事件的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报过程中应采用适当的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续报可采用电话方式，由初报人员再担任。报告内容为：事件发生的过程、进

展情况、应急处理情况、人员伤亡状况、事件控制状况、事件发生趋势如何等。

处理结果及事件原因调查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报告人仍可以是初报人员或（副）总指挥。报告内容：事件发生原因、事件发生过程、应急处理措施、造成的人员伤害、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急监测数据、事件处理效果、事件处理的遗留问题等。

表 2.2-1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部 门	电 话	救援能力
公 安	110	
消 防	119	
急救中心	120	
环 保	12369	
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512-63135038	
吴江区环保局应急办	0512-63938020	
吴江区环保局咨询电话	0512-63982383	
吴江区安监局	0512-63493105	
苏州市安全监督管理局	68611752、68611773	
苏州市吴江区第一人民医院	0512-63420995	三级乙等

2.3 与政府预案的衔接

大昌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吴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II级和III级）时，启动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I级）时，及时上报区政府，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吴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当公司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需要与《吴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联动，需要上级部门和外部救援单位的支援，因此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满足吴江区应急工作的基本要求，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加强对预案的培训和演练，保持与上级部门和救援单位的日常联系，积极配合或参加区内的应急救援演练工作，为事故的有效救援打下良好基础。

2.4 采纳意见说明

在预案编制过程中，征求了关键岗位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的意见，共征求相关意见 3 条，意见中肯，在采纳意见的基础上，编制组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 2.4-1 意见建议记录表

预案名称	大昌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员工意见	1.应急救援人员名单中电话号码需核实，有些人员联系方式有变化。	已核实
	2.公司总员工人数需核实。	已核实
周边单位 居民意见	1.完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已采纳